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0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上述两家承销机构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135,94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8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64,054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664,05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20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2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34,864,054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48 元 / 股。

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380.7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486,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177,55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686,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2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6299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50.48 元 / 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17 日(T-1 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48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01,920 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西部投资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西部投资本次获配股数 1,200,000 股,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 3,935,946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T+4 日)前,依据西部投资和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200,000	60,576,000.00	-	24个月
华泰圣湘生物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5,946	198,686,554.08	993,432.77	12个月
合计	5,135,946	259,262,554.08	993,432.7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07、3507、1291
末"6"位数	374770、574770、774770、974770、174770、151375
末"7"位数	1893543、6893543、68841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圣湘生物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7,373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圣湘生物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7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55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4,553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065,67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71,370	70.62%	16,286,290	76.90%	0.05671958%
B类投资者	6,760	0.17%	31,761	0.15%	0.04698373%
C类投资者	1,187,540	29.21%	4,859,503	22.95%	0.04092075%
合计	4,065,670	100%	21,177,554	100%	-

其中零股 1,434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09:30:07.256)。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28.4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74.2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87.9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6.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1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南大环境

(二)股票代码:30086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2,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科学楼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5-83685680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晓锋、沙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57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

(上接C84版)

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58%,与营业收入增长不同步,主要系公司租用的外部仓库发生火灾,导致仓库内存放的产成品毁损,虽然该部分已投保并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并且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扣除销售残料后的存货损失净额2,152.90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020年上半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58%,主要原因为:公司存放在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5#仓库的SBS产品因火灾事故被损毁,虽然结合消防部门对事故原因的认定、海泰律师事务所对该火灾事件相关理赔的专业法律咨询意见以及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毁损属于理赔范围的确认,公司该批毁损的货物将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损失全部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支出。本次火灾事故损毁的长鸿高科存货的账面价值为1,952.21万元,对应的进项税为253.79万元,合计为2,206.00万元,扣除残料销售收入后影响额为2,15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2.57%。

随着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及对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公司总资产及股东权益亦持续增长。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5,548.24万元,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较低,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扩大了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2020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78,51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46,44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进入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084,19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0,216,261.44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3,032,439.22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183,822.2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60,06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43,891.34

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7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3号"文批准。证券简称"长鸿高科",证券代码"60500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5,884.3153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的4,600万社会公众股将于2020年8月2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8月21日

(三)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四)股票代码:60500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8,843,153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6,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6,000,000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Changhong Polymer Scientific & Technical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5387864P
法定代表人	陶春风
注册资本	41,284.3153万元(本次发行前);45,884.3153万元(本次发行后)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年7月2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	315803
联系电话	0574-55222087
互联网地址	www.changhongpolymer.com
电子邮箱	bh@krcc.cn
董事会秘书	白骅
经营范围	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金属容器、冷却设施、输变电设备的租赁;环已烷、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生产(详见(ZJ)WH安许证字[2017]-B-2388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制造;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TPE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证监会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陶春风	董事长	2017年7月-2020年6月
2	肖峰	董事	2018年6月-2020年6月
3	白骅	董事	2018年12月-2020年6月
4	王苒	董事	2017年7月-2020年6月
5	赵意奋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020年6月
6	张雁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020年6月
7	冯建平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2020年6月
8	仲章明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020年6月
9	汤旸	监事	2018年6月-2020年6月
10	黄阔	职工监事	2017年7月-2020年6月
11	傅建立	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6月
12	宋新亮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6月
13	张亭全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6月
14	白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6月
15	胡龙双	财务总监	2018年9月-2020年6月
16	宋永胜	核心技术人员	一
17	罗继明	核心技术人员	一
18	胡九林	核心技术人员	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陶春风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股	1,000.00	2.18%
		间接持股	28,670.44	62.48%
		合计持股	29,670.44	64.66%
钱萍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间接持股	1,721.72	3.75%
仲章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3.33	0.01%
黄阔	公司监事、供销部员工	间接持股	6.67	0.01%
傅建立	公司总经理	间接持股	16.67	0.04%
宋新亮	公司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3.33	0.03%
张亭全	公司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3.33	0.03%
胡龙双	公司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5.00	0.03%
宋永胜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	间接持股	3.33	0.01%
蒋林波	公司供销部销售主管、陶春风外甥女刘霞莉之配偶	间接持股	10.00(注)	0.02%
陶春茂	科元精化设备部主管、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春风之兄	间接持股	2.34	0.01%
唐晓彤	宁波立德腾达燃料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实际控制人陶春风配偶之外甥女	间接持股	10	0.02%

注:2020年8月14日,核心技术人员陈贤将其所持有的长鸿投资份额转让予蒋林波。

除上述14名自然人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定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92.1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6176%。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22%;此外陶春风先生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70.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5%,陶春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1.87%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陶春风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浙江嵊州人,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大榭石化,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舟山石化,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284.3153万股,本次发行4,600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3%,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锁定期
一、	有限售条件股	41,284.3153	100.0000%	41,284.3153	89.9748%	—
1	宁波定鸿	30,392.1496	73.6167%	30,392.1496	66.2365%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	君盛峰石	6,421.5765	15.5545%	6,421.5765	13.995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3	张国强	1,400.0000	3.3911%	1,400.0000	3.051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4	陶春风	1,000.0000	2.4222%	1,000.0000	2.179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	苗杏梅	1,000.0000	2.4222%	1,000.0000	2.179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6	杨乐钧	385.2946	0.9333%	385.2946	0.839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7	龚文革	385.2946	0.9333%	385.2946	0.839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8	长高投资	215.0000	0.5208%	215.0000	0.468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9	长鸿投资	85.0000	0.2059%	85.0000	0.185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社会公众股	-	-	4,600.0000	10.0252%	—
	合计	41,284.3153	100.0000%	45,884.3153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户数为49,542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921,496	66.24
2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15,765	14.00
3	张国强	14,000,000	3.05
4	陶春风	10,000,000	2.18
5	苗杏梅	10,000,000	2.18
6	杨乐钧	3,852,946	0.84
7	龚文革	3,852,946	0.84
8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	0.47
9	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19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97	0.02
合计		412,930,450	90.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6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0.54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量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量4,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87,297股,包销比例为0.19%。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8,484.0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936.8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744.3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6.04
3	律师费用	40.00
4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1.76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合 计		3,936.89

注: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86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44,547.11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16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46元(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06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上述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本上市公告书中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93,668.56	72,771.02	28.72%
营业利润(万元)	18,955.10	13,973.34	35.65%
净利润(万元)	15,676.25	11,841.78	3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6,147.02	11,613.29	39.04%

注:公司对2020年1-9月的业绩预计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2020年1-6月份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基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生产计划采取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7-9月份的经营情况进行预计,进而获得2020年1-9月的预计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及公司产能提升,公司2020年1-9月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8.72%,预计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同步实现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35.65%、32.38%和39.04%,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在原材料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并且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规模效应显现所致。其中预计净利润的增幅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扣除残料销售收入后的外租库火灾事故造成的全部存货损失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而在预测赔偿收入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仅将7-9月份预计可以到账的赔偿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后续预计到账的赔偿收入未计入7-9月份的预测数据所致。

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长鸿高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	长鸿高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33200629301300019026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3	长鸿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	长鸿高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	39202001040016622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5	长鸿高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依照有关规定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颜承侪、蔡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五、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在此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长鸿高科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6177255、010-56177253

保荐代表人:颜承侪、蔡锐

联系人:颜承侪、蔡锐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